

## 教育部 102 年度採購稽核獲行政院考核績優

(文/秘書室徐建立提供)

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機關採購品質，有效發揮採購稽核功能，訂定「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，評比各主管機關辦理績效，考核項目及總分百分比計有：

- 一、量化 15% (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、衡平性、挑戰性及其達成率)。
- 二、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0%(月報表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、月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、監察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，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、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、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或研討會、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、啟動輔導計畫之積極積作為)。
- 三、質化 60%(稽核作業品質、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、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、案件處理時效、積極度及追縱管制辦理情形)。
- 四、服務 5%(電話或電子郵件測試結果)。

本署為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第二分組，督導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購案件，聘請採購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學校採購作業程序採購案件，以達公開、公平之採購環境。

教育部 102 年度採購稽核經行政院考核結果：1.量化 13.01 分、2.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14.74 分、3. 質化 51.71 分、4.服務 5 分，總計 84.46 分，審定為甲等。確已達到經由稽核完備採購作業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。